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天龙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7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中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00万元～10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 万元～7000 万元	亏损：5701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前次预告时，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安装调试完毕的发出商品，未预计确认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发出商品已顺利安装调试完毕，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明，已具备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相应增加了利润。

2.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830 万元，主要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以及政府补助收入，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834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因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在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之前，公司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30日